

(上接 B62 版)

4.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权证投资。权证投资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溢价的基础上,结合权证的溢价率、隐含波动率、到期日等指标,选择权证的买入和卖出时机,追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稳健的超额收益。
9. 基金的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本基金选择该业绩基准,是基于以下因素:
(1)沪深 300 指数和上证国债指数编制方法合理、透明;
(2)沪深 300 指数和上证国债指数编制和发布有一定的历史,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3)具有市场代表性,不易被操纵;
(4)本基金的股票、债券和现金比例,选用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真实反映本基金的权益投资风险特征。
沪深 300 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计算,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指数的精确性。关于指数值和成分股名单的所有知识产权归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有。
上证国债指数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委托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管理,上证指数的所有权归属上海证券交易所。

10.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产品,属于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
11.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中所载资料未经审计,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80,398,114.62	79.63
	其中:股票	680,398,114.62	79.63
2	固定收益投资	307,620.00	0.04
	其中:债券	307,620.00	0.04
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1,769,602.65	20.10
8	其他资产	1,990,772.06	0.23
9	合计	854,466,109.33	100.00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A	农林牧渔	--	--
B	矿业	--	--
C	制造业	363,672,462.74	42.8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和服务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5,984,563.59	5.4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3,684,496.81	20.48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服业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7,056,681.57	11.44
S	合计	680,398,114.62	80.23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1	存出保证金	1,786,769.25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3	应收股利	--	--
4	应收利息	52,710.07	--
5	应收申购款	151,292.74	--
6	其他应收款	--	--
7	待摊费用	--	--
8	其他	--	--
9	其他	--	--
	合计	1,990,772.06	--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6-002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股东除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的通知: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登载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0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上述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5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1月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会议。股东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码科技园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参加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214,838,5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69,392,646股的58.1600%;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214,301,8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69,392,646股的58.014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1名,代表股份536,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69,392,646股的0.1453%。
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受托投票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5,076,0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69,392,646股的1.3742%。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本善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亲自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与网络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214,301,833股同意,536,75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4,539,265股同意,536,75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25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6-004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刘罗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日期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1	刘罗先生	是	20,000,000股	2015年9月14日	2018年9月13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11%	个人投资

2.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刘罗先生质押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0,000,000股,于2016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3.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40,480,000股,刘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91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41%,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本次解除质押股份20,000,000股,占刘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11%,占公司总股本的14.24%。本次解除质押后,刘罗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票19,900,000股,占刘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88%,占公司总股本的14.17%。
二、备查文件
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71	长城集团	3,401,493	46,293,319.73	5.46
2	600418	江淮汽车	34,919,976	45,417,281.28	5.36
3	002428	中集集团	3,000,000	42,310,000.00	4.98
4	002174	招商公路	449,851	40,273,603.03	4.75
5	052982	顺威股份	1,516,541	38,671,795.50	4.56
6	300299	望安通信	1,567,016	37,483,022.72	4.42
7	300336	宝通文化	1,422,171	35,611,161.84	4.20
8	300359	金通股份	449,827	35,288,224.06	4.16
9	300043	互动娱乐	2,452,372	34,308,684.28	4.05
10	002664	信发机械	1,350,000	32,670,000.00	3.85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券种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307,620.00	0.0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待摊费用	--	--
8	应收申购款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07,620.00	0.04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027	09国债建	3,000	307,620.00	0.04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暂不投资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暂不投资国债期货。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786,769.2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2,710.07
5	应收申购款	151,292.7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其他	--
	合计	1,990,772.06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3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58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680,497股,每股发行价格38.56元,募集资金人民币1,799,999,964.3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3,873,283.8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26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0882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证。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掌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平庄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本协议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甲方二、乙方三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甲方一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56101510000000884,截至2016年1月6日,专户余额为4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一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甲方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一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正航、白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 丙方有权以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三方有关情况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由乙方书面授权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二、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甲方二一次或者二个月以内累计支取金额超过一千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甲方二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书面通知更换联系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二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 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自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结束(2016年12月31日)后失效。
1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备用。
三、备查文件
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掌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平庄支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96 证券简称:中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04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8日、1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8日、1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书面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6日,公司成功发行了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发行”),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本期发行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现将本期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短期融资券名称	发行要素
名称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注册通知书文号	沪证监许可[2015]3222号
起息日	2016年1月6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5.50%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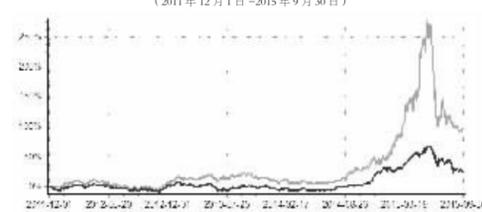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 说明
1	002174	招商公路	40,273,603.03	4.75	重大资产重组
2	002502	顺威股份	38,671,795.50	4.56	定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	300299	望安通信	37,483,022.72	4.42	重大资产重组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文涉及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净值表现
1. 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年12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0.00%	0.12%	-1.04%	0.74%	4.04%	-0.62%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7.71%	0.98%	6.36%	0.77%	1.35%	0.21%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4.24%	0.93%	-3.08%	0.84%	7.32%	0.09%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33.24%	0.99%	31.20%	0.73%	2.04%	0.26%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54.98%	2.42%	9.48%	1.10%	45.50%	1.32%
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32.51%	2.92%	-2.63%	1.62%	35.14%	1.30%
2011年12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98.24%	1.55%	26.36%	1.00%	71.88%	0.55%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可能低于所列数字;
(2)本基金选择沪深 300 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选择上证国债指数作为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3)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业绩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财富价值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12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12月1日;
(2)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30%-80%,其中投资于价值公司股票池内的个股不少于股票资产的80%;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0%-65%,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建仓期为2011年12月1日至2012年6月1日,截至本报告期末,由于投资股票市值波动,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高于合同约定,除上述情况外,截至建仓期和本报告

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配置符合基金契约的相关要求。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诉讼费;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金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